

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
关注函的回复

大华核字[2021]0013191 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#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注函的回复

目 录	页 次
一、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	1-4

关于  
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
关注函的回复

大华核字[2021]0013191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转来的贵所出具的《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45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按照关注函的要求，基于鞍重股份对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，我们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：

关注函问题 3：《公告》显示，金辉再生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8,861.38 万元，评估增值率为 131.93%，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33,000 万元，评估增值率为 767.21%。本次收购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的最终结论。

请说明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商誉的计算过程及依据。

一、公司回复

金辉再生 2021 年 10 月末净资产账面价值 3,805.33 万元，收益法评估值 33,000 万元，本次上市公司拟以对价 23,100 万元收购金辉再生 70%股权。

项目	金额
收益法评估值①	33,000.00
资产基础法评估值②	8,861.38
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③=②	8,861.38
交易对价④	23,100.00
购买日上市公司享有金辉再生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⑤=③*70%	6,202.97
商誉⑥=④-⑤	16,897.03

注：上表测算假设购买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未考虑金辉再生过渡期损益对商誉的影响。

因收益法估值 33,000.00 万元，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，反映整体资产的经营能力（获利能力）的大小，无法分摊至各项可辨认资产，故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8,861.38 万元作为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。按照企业合并准则有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合并对价 23,100.00 万元，购买日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6,202.97 万元（8,861.38 万元\*70%），因此，购买日形成的商誉为 16,897.03 万元（23,100.00 万元-6,202.97 万元）（未考虑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对商誉的影响）。

## 二、会计师核查

1. 检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、股权收购协议、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；

2.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计算此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商誉。

### 三、会计师核查结论

按照企业合并准则有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合并对价 23,100.00 万元，购买日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6,202.97 万元（8,861.38 万元\*70%），因此，购买日形成的商誉为 16,897.03 万元（23,100.00 万元-6,202.97 万元）（未考虑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对商誉的影响）。

专此说明，请予查核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1 年 12 月 21 日